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18]0142号

当事人：上海胤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海徐路 939 号 5 幢 137 室

法定代表人：倪佳逸

海关代码：3122280240

当事人受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223320181000453320，申报品名为泊马度胺胶囊，申报商品编号为 3004909099，申报总价为 FOB36286.17 欧元。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对该票货物下达查验指令，但当事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擅自将该票货物运出海关监管区。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通知单、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7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